

表格 10.01-P: 约会暴力民事保护令申请

普通诉讼法庭

俄亥俄州

郡

申请人

案件号码

地址 (安全邮寄地址)

法官/行政法官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出生日期

/

/

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申请 (R.C. 3113.31)

诉

答辩人

地址 (如果家庭地址不明, 就使用工作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出生日期

/

/

勾选所有适用的框。如果你请求将自己的地址保密, 请填写一个你能安全收到邮件的邮寄地址。如果你参加了州务卿地址保密项目, 请使用提供给你的邮政信箱 (P.O. Box) 地址。本表格是公开记录。

根据 Sup.R. 88, 我需要或证人需要能讲 \_\_\_\_\_ 语言的外语翻译或美国手语翻译。

1. 我  想要  不想要 根据 R.C. 3113.31 的单方面 (紧急) 保护令。申请人进一步请求安排完整听证会庭审, 即使此单方面保护令得到批准、被拒绝或没有申请。
2. 我因为害怕持续的危险而提交本申请。在暴力发生时, 我已年满 18 岁, 而且我现在与答辩人有约会关系, 或在暴力发生之前的一年内曾与答辩人有约会关系。
3. 我在下面列出了除我之外需要保护的所有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如果你不需为其他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寻求保护, 就不要填写这一部分)。

姓名	出生日期	与申请人的关系

4. 答辩人做出了针对我的暴力行为。

5. 暴力发生时，答辩人已年满 18 岁。
  6. 我与答辩人现在有或曾经有浪漫关系或亲密关系。
  7. 我与答辩人的关系**既不是**偶然遇见的熟人关系，**也不是**普通的商务或社交关系。
  8. 你**必须**描述与答辩人的关系。你可以包括：（如果需要更多空间，请再附上一页。）
    - 你们是否发展出了超出偶然的熟人关系或普通的商务或社交关系的密切关系
    - 与答辩人关系有多久
    - 与答辩人接触的性质和频繁程度，包括你是否与答辩人有过亲密关系，以及能表明与答辩人的关系超出偶然的熟人关系或普通的商务或社交关系的交流。
    - 对与答辩人关系的展望
    - 能向法庭表明这段关系有多深，或表明对这段关系有承诺的答辩人或你的话语或举动
    - 可以证明约会关系的任何其他原因或解释

---

---

---

---

---

---

---

9. 你必须描述使你害怕的答辩人的威胁或行为。是什么时间发生的（如果你不知道具体日期，就提供大概日期）？解释你为什么认为你处在危险之中。如果需要更多空间，请再附上一页。

10. 如果你知道并且想要描述，你可以描述任何下列事项。不在申请表中描述这些事项并不意味着没有发生约会暴力。**如果需要更多空间，请再附上一页。**

  - 答辩人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历史
  - 答辩人违反法庭命令的历史
  - 答辩人的心理或精神健康
  - 答辩人对其他人的威胁

- 答辩人能拿到致命武器、枪支火器和弹药, 或使用致命武器, 使用致命武器实施暴力, 或威胁使用致命武器施暴
  - 答辩人酗酒或滥用受管制物质（吸毒）
  - 答辩人的暴力导致了严重的人身伤害、强迫的性行为、勒喉（使窒息）、孕期虐待、对家里宠物的虐待, 和/或强行进入以接近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
  - 最近与答辩人分居, 或最近结束了关系
  - 答辩人的强迫和控制行为, 包括跟踪、秘密监视、跟随, 和/或将你（申请人）孤立
  - 答辩人威胁杀死自己或别人
- 
- 
- 
- 
- 
- 
- 
- 

11. 申请人进一步请求法庭根据 R.C. 3113.31 批准司法救济, 颁发下列民事保护令（勾选所有适用框）, 以保护申请人和/或本申请表列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免受家庭暴力:

- a 指示答辩人不要通过伤害、企图伤害、威胁、跟随、跟踪、骚扰、强行发生性关系, 或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而虐待申请人和本申请表列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
- b 指示答辩人不要以任何方式进入、靠近、或联系申请人和本申请表列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的住所、学校、商业地点和工作地点。
- c 指示答辩人不要以任何方式靠近或联系申请人和本申请表列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
- d 指示答辩人不要拿走、损坏、藏匿、伤害或处理掉任何由申请人拥有或占有的陪伴动物或宠物。
- e 允许申请人将下列描述的申请人的宠物或陪伴动物从答辩人的占有中拿走:
- 
- 
- 

f 指示答辩人完成心理咨询、物质滥用心理咨询, 或法庭认为必要的其他治疗或干预项目。

g 根据 R.C. 3113.45 至 3113.459, 指示无线服务提供商将申请人账户与答辩人账户分开。申请人将承担与该无线服务号码相关的任何费用, 以及与该无线服务号码相关的设备的任何费用的所有财务责任。答辩人的寄送账单电话号码是: \_\_\_\_\_

申请人的联系信息在本申请表的第 1 页。由申请人或未成年子女使用的、由申请人负责的、需要转到申请人名下的无线服务号码是:

---

---

h 包括以下额外条款:

---

---

12. 申请人进一步请求，除非 R.C. 3113.31(E)(4) 的所有条件都满足，否则法庭不颁发相互保护令或其他针对申请人的保护令。
  13. 申请人进一步请求，根据 R.C. 3113.31(M) 的要求，如果申请人有一名受害者维权人士，法庭允许该受害者维权人士在所有阶段陪同申请人出席这些诉讼程序。
  14. 申请人进一步请求，在单方面听证会或完整听证会上，法庭判予法庭认为公平公正的其他救济，包括下达给执法人员的命令或指示。
  15. 申请人已列出可能与本案有关的关于答辩人的诉讼案件（包括儿童服务/CPS 案件、虐待动物、与性有关的犯罪、禁止接触令，和保护令）及其他法律事项；（如果需要更多空间，请再附上一页。）

案件名	案件号码	法庭/郡	案件类型	案件结果

我宣誓或确认，以上答案尽我所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我明白，在本文件中做出虚假陈述可能导致我被判定蔑视法庭，这可能导致我受到监禁和罚款，并可能使我根据 R.C. 2921.11 因伪证罪受到刑事处罚。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如果你没有律师,请不要填写以下信息。

律师签名 \_\_\_\_\_ 律师注册号码 \_\_\_\_\_

律师姓名 \_\_\_\_\_ 律师电话 \_\_\_\_\_

---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律师电子邮件

普通诉讼法庭

俄亥俄州

郡

申请人 : 案件号码 \_\_\_\_\_

诉 : 法官/行政法官 \_\_\_\_\_

答辩人 : \_\_\_\_\_

送达请求

致法庭书记员:

根据 Civ.R. 65.1(C)(2), 请向答辩人送达一份本申请表、单方面保护令（如获批准），以及所有其他随附文件的备份。请通过下列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专人送达       保证邮件, 请交回执  
 其他 (请指明) \_\_\_\_\_

其他 (地址) : \_\_\_\_\_  
 专人送达       保证邮件, 请交回执  
 其他 (请指明) \_\_\_\_\_

给警长的特别指示:

\_\_\_\_\_  
\_\_\_\_\_  
\_\_\_\_\_

律师或申请人签名

送达回执

已于 \_\_\_\_\_ (日期) 将文件送达给答辩人。

警官和徽章号码 \_\_\_\_\_ 执法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书记员邮寄证明

送达文件已由 \_\_\_\_\_ 于 \_\_\_\_\_ 日

(月, 年) 寄出。

证明: \_\_\_\_\_ 副书记员 \_\_\_\_\_